利害关系声明函

致采购人：瑞安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本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本公司对采购人职工与本公司是否存在下列利害关系进行了审慎排查：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所投产品是采购人职工授予专利许可或者研究成果转让。
6. 与本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包括课题研究、临床试验等。
7. 在本公司兼职。
8. 与本公司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排查结果（请在对应框里打√）：

□没有存在上述利害关系。

□存在上述第 点利害关系，具体为 （采购人职工姓名） （具体事项）并已向纪检监察室报备。（须在本项目开评标前向本院纪检监察室完成报备。如果没有及时报备，后经查实，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6586602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